

财政部关于印发《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招标规范》的通知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4/2021_2022__E8_B4_A2_E6_94_BF_E9_83_A8_E5_c80_324507.htm 财政部关于印发《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招标规范》的通知(财会[2006]2号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财政厅（局）深圳市财政局，国务院有关部委、有关直属机构，中央管理企业：为了规范招标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的活动，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公平竞争，保护招标单位和投标会计师事务所的合法权益，我部制定了《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招标规范》，现印发给你们。自2006年3月1日起执行。附件：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招标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二00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招标规范 第一条 为了规范招标委托会计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事务所”）从事审计业务的活动，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公平竞争，保护招标单位和投标事务所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》及相关法律，制定本规范。 第二条 招标单位采用招标方式委托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的，应当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，并符合本规范的规定。 第三条 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，限制或者排斥事务所参加投标，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。事务所通过投标承接和执行审计业务的，应当遵守审计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，严格按照业务约定书履行义务、完成中标项目。 第四条 招标委托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，按照下列程序进行：（一）招标，包括确定招标方式、发布招

标公告（公开招标方式下）或发出投标邀请书（邀请招标方式下）、编制招标文件、向潜在投标人发出招标文件；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